

四十五、

質詢日期：83年3月30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題 目：為台北市民遊園安全及公園內花草樹木喘息機會，應立即「封園」，俟完工驗收後再行開放七號公園。

說 明：一、三月廿九日大安七號森林公園啓用首日，造成一團混亂景象，民眾扶老攜幼踩在泥濘不堪的一片黃土上，現場有多位市民包括幼小孩童，雙腿深陷泥淖中，險象環生，慘不忍睹，對市民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二、大安森林公園在未完工驗收前即因政治性因素的考量，草率開園，顯屬不當及不智之舉。黃市長非但未痛加檢討，反而一再飾詞狡辯，自譽為「缺陷美」，完全罔顧市民安全，並因此對剛種植鋪設的花草樹木、人行步道作踐踏破壞，令人遺憾。

四十六、

質詢日期：83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本市新修訂之「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不僅未解決損鄰爭議反而徒增事端，造成受損戶與建商的再一次對立及另一次的衝突，市府應對此作業程序重新檢討以解未來無窮之紛爭。

說 明：一、上述辦法於本年三月一日重新修訂實施，其中最大爭議乃於新法中有關被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損鄰事件，經建管處代為協調一次雙方仍未達成協議，或受損戶經通知協調拒不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

查係自83年2、3月連續陰雨，嚴重影響施工進度所致，惟本府已飭施工單位加設安全措施如警示帶、警示燈、警告標語等，以維民眾安全。

二、該公園於未完工驗收前即予開園乙節，係依原訂開園計畫辦理，雖因天候陰雨連綿，影響工進，然經各廠商全力支持配合，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所有主、次要園路均可暢通，且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加強花卉佈置美化，遂決定仍如期開園，使市民早日享受該公園之休憩功能。

出席者，則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損壞鄰房修復補償費用提存法院計算表，將受損房屋修復補償費用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法院，如此，建商即可順利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而受損戶如有爭議祇能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對此辦法修訂顯而易見的乃是損鄰事件之受損戶又再度被市政府出賣，在無數的損鄰事件中，受損戶賴能據理力爭的談判籌碼乃是市政府的核發使用執照權，對此公權力的行使，竟在少數公務人員為行政上的便宜輕易地放棄，公權力再次地向財團靠攏，著實令人遺憾。

三、本席強烈要求市府重新檢討此辦法並要求建管處將台北市現今未取得和解之損鄰事件一併報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於評審前不得核發建商之建物使用執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本府工務局係以83.3.1市工建字第三九三二函修訂實施，有關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作業，再經本府工務局研擬處理方式如後：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損鄰案件，現場會勘後經雙方協調未達成協議時，應於十四日內議定鑑定單位名單（由受損戶指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則由承造人逕行選定），由承造人向本府工務局核備有案之鑑定單位辦理鑑定，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送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後，建管處先查閱報告內容是否明確完整及所列之房屋

損壞修復金額是否以最新之標準單價計算，若內容不明確，不完整或所列之房屋損壞修復金額仍應修正，則退請鑑定單位補正。

(二)鑑定單位完整之鑑定報告送達後，請建方先自行與受損戶協調，協調不成時，得檢附協調紀錄，向建管處申請代為協調。建管處代為協調以兩個月內協調二至三次為原則。協調時受損戶對鑑定報告仍異議有漏估情形者，仍應請鑑定單位澄清或補正，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者，則依83.3.1修正後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二)款規定，由建方將受損房屋修復補償費用提存法院。

(三)損壞鄰房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處分有案之建築爭議事件，仍應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再依評審決議核發使用執照，其他損鄰事件情節嚴重者，建管處依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報請工務局核准列入議程之爭議事件，其標準原則規範如下：

- 1.受損房屋經鑑定單位鑑定結果需拆除重建者。
- 2.未和解受損房屋數（以門牌編訂為準）達50戶以上者。
- 3.受損房屋其傾斜度(Δ / H)超過百分之一以上者。

二、依內政部64.4.12台內營字第6222916號函釋及82.11.2台82.內營字第8205184號函釋，使用執照之停發，如無違反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不得任意為之，本府工務局80.9.6.函頒之「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對於損鄰事件均先停發使用執照再進行評審程序，除監察委員，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等表示有逾越行政職權之嫌外，本府法規會，訴願會均認為損壞鄰房未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不宜停發使用執照。本府工務局83-1修訂之條文，係彙整各方意見及多年來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由內政部、消基會、技術學院及本府研考會四個單位之評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經評審委員會第八三〇一次大會決議簡化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行政作業程序，業已力求兼顧損鄰事件雙方之權益。

四十七、

質詢日期：83年3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七號公園觀音像何時被潑硫酸糞便？市府有何偵查？

此事社會大眾皆不滿，昭慧法師及竹林禪意促進會亦一再嚴責「有不明人士潑灑硫酸及糞便」，但三月十四日議會聽證會上，林正杰說：「當初去潑硫酸的人有被抓到，後來大雄精舍也有人趕到，並看到這個人……最後還是把他放走了。據那個人指稱有人給他錢並要他來潑硫酸。」既然如此，警察局應立即尋線追查偵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案據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報略以：經詢立委林正杰辦公室助理郭承起稱：七號公園觀音像曾於82.6.3.被一名自稱受人指使南部北上之男子潑硫酸及糞便，適被正在膜拜觀音之大雄精舍成員抓到，當時並未報警，亦未查詢其姓名年籍即任其離去，除飭屬循線偵查外，並對該地區加強巡邏勤務。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年：新臺幣一、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